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蓋章。)

本院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公職人員：

1. 本院董事、監事、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
2.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 其他：
 -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3)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以下請廠商填寫並簽署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帶入案名)

案號：(帶入案號)

廠商就本案 ☐ 是 ☐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勾選「是」，請接續填寫下表。如勾選「否」，下表 1~2 均免填。

表 1：(公職人員填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續下頁)

表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備註：

此致機關：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須填寫表 2，並填載基本資料，及勾選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3.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